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年-2025 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法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内容,同时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法规学习,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理

论培训和工作实际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制定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培训，有效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指导工作实践能力。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2025年，我局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内容，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抓好第一议题学习、党组中心组学习22次，举办学习会议27期，平均每期培训党员干部60余人次。其中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1期、书记讲党课18期，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上党课、谈心得体会等集中学习教育活动50余次，累计共培训党员干部900人次，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参与率和合格率均为100%。

（二）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我局积极发挥自然资源管理职能优势，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全力以赴做好“百县千镇万村”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城乡布局，把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吴阳镇镇级空间规划通过优化完善镇区、村庄等规划布局，填补镇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短板，加快镇村城乡一体化建设。二是在用地用海用林保障方面，加快推动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确保土地利用效率的提升，对符合“百千万工程”的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2025年上半年取得了8个

批次用地批复，合计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86.7575 亩，其中产业用地 534.435 亩。三是做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我局通过“政策+调研+评估+示范”四维发力，构建入市工作体系。目前已经推进塘尾街道大方田村、高屋村及吴阳镇东边村 3 个示范项目，开展 5 期研讨、53 次调研，推动东边村项目 8 月挂网、高屋村项目 11 月挂网且 12 月成交，是湛江市首宗灵活供地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试点案例探索。四是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方面，加快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2025 年我市全面建立了市、镇、村三级田长和网格田长“3+1”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目前涉耕行政村的村级公示牌 169 个已全部安装完成，网格公示牌已安装 6 个；累计巡田发现问题线索 5 条，公众反馈 10 条，已处置 12 条，处置率 80%。五是深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奋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实施。目前我市正全力推进吴阳镇域及除吴阳镇外全市范围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两大项目协同发力，成效初显。吴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规划实施 14 个项目，预计腾挪建设用地 6.94 公顷，新增耕地 48.9492 公顷，生态修复面积 464.9938 公顷，计划总投资 5.89 亿元，预期收益可达 10.67 亿元。

（三）高标准打造绿美生态县域，深入推进绿美吴川生态建设。我局加快建设绿美吴川，突出抓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行动、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5年，吴川市完成林分优化任务1050亩，新造林抚育1390亩，同时已完成1个森林乡村建设项目，完成5株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四）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海洋发展战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紧密围绕建设海洋强市的目标，坚持陆海统筹，在保护好海洋资源的同时，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拓展深远海利用空间，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2025年审批海域使用权共4项：吴川盛海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箱养殖基地项目、吴罗有贻贝养殖场、郑观兰贻贝养殖场、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大力推动吴川滨海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和海洋牧场建设，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海湾。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理论学习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干部对于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停留在表面，不够深入透彻，没能充分把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

（二）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普法宣传的部门联动性不够强，普法形式单调，普法宣传对象不够集中，导致普法宣传的开展不

够深入。

（三）依法行政意识仍需提高。行政执法有待规范，部分一线执法工作同志学习不够深入，法律专业知识储备不充分，“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调查取证及保存证据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自然资源矛盾纠纷和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四）人员管理方面存在短板。一是自然资源日常巡查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普遍缺乏电脑知识，缺少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的知识创新，影响工作效率。二是镇（街）综合执法工作人员普遍存在岗位调动频繁的现象，出现执法工作交接空转现象，导致新的镇（街）执法工作人员由于对业务不熟悉造成执法工作滞后甚至停止。

（五）执法方面“软硬件”存在不足。一是基层执法一线人员没有配全交通、通讯、录像、摄影、办公等必备巡视工具，势必难以保证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二是查处自然资源行政违法案件，往往会遇到村集体组织不指证，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当事人不配合做笔录，不配合缴纳罚款，不配合整改等情况，致使自然资源执法调查程序难以进行。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

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多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梳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党组中心组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并通过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和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展开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法治自然资源系统建设。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年度，我局将继续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理论学习，提升行政能力。继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法规等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和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服务百姓的理念，同时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对法治的认识和认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继续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规范重大决策程序。

扎实做好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机制，促进决策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

（四）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过程、结果等公示，实行阳光执法，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而努力。

五、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湛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落实我市2025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1. 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方面。我局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横幅、派发宣传资料图片手册、出动宣传车展示等方式，做好4·22“地球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6·8“海洋日”、6·25“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爱鸟日、森林防灭火等主题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

2. 在增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方面。我局多次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召开相关业务培训会宣讲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自然资源违法线索的最新规则，共同探讨自

然资源违法事项查处经验，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案卷进行认真评查，并针对各镇（街）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常遇到的典型问题进行解答。2025年我局对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86次，举办业务培训会议13场（次）。

3. 在严格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方面。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等制度，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执法证统一换证申领工作，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有效防范执法风险。2025年我局共有12人领取执法证。

（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我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优化不动产登记“大数据+”“互联网+”服务新模式。一是完善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2025年1至11月共办理“带押过户”业务116宗。二是简化非公证继承手续。我局已将非公证继承业务的公示时间由原来的60日缩减至30日，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使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民利民。2025年1至11月，共办理非公证继承业务29宗。三是开展“交房即发证”活动。我局联合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开展“交房即发证”活动，共发放不动产权证1116本。四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一般登记3天，办结率达到100%，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

2.深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用地清单制”“带方案出让”“交地即交证”、“交地即开工”等保障举措，再造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办证时长，加强部门联动，推进“交地即交证”服务改革，2025年，我局已办理5宗“交地即交证”、12宗“竣工即交证”登记业务，总体审批时限50%以上。

3.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域政务诚信建设。企业、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服务终端等平台或设备自助查询进度、自助查询产权、自助查档、出具查房证明等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业务“指尖办”。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我局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凡涉及“三重一大”等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都必须召开党组会议统一研究决定，或召开党组扩大会以会审等形式进行集体决策和民主决策，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司法部门意见，坚决坚持以党组研究决定和依法落实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同时，我局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全覆盖工作，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做好上报市政府请示件事先法律论证工作的通知》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对送审事项资料均要求提供征求公众

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前置程序佐证资料。2025年，我局开展上报市政府请示件事先法律论证、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共125件。

（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1. 严格按照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要求，稳慎开展涉自然资源领域涉稳问题处理工作。我局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信访举报电话、“12345”热线平台多渠道听取、收集和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均做到按时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归档规范。2025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件240宗，办结230宗，办理中10宗；截止2025年11月12日，共收到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工单：334宗，已办结：326宗，正在办理：8宗。另外，2025年共受理了4宗涉山林土地纠纷案件，目前已行政裁决1宗，正在组织双方协商处理3宗，若无法协商调解，届时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裁决，并会同相关单位化解涉山林纠纷群众性冲突事件4起，没有出现因山林土地纠纷问题越级上访事件。

2. 依法依规应对行政复议案件，并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25年我局承办的行政复议案件23件，均已按要求完成证据收集和案件答复工作；承办的涉及信息公开、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

登记、规划报建、林地登记、林地林权权属纠纷等方面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执行、听证等方面的诉讼案件 92 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4 次，在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我局持续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目录维护、信息分类、信息发布质量、信息更新及时性等方面的核查，不断规范目录设置情况和信息发布质量。2025 年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